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中原工学院考研精品资料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6 年中原工学院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 PDF 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首选资料。

一、2026 年中原工学院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资料**第一部分、考研历年真题（免费赠送）**

1-1、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0-2024 年考研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考研首选资料，分析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第二部分、考试大纲、考研核心笔记

2-1、2025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考试大纲

2-2、2025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高铭喧版《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2-3、2025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曲新久版《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2-4、2025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王利明版《民法》考研核心笔记

2-5、2025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江平版《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说明：专业课强化辅导班使用。最新最全考研复习资料，考研首选。

第三部分、考研核心题库

3-1、2026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高铭喧版《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3-2、2026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曲新久版《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3-3、2026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王利明版《民法》考研核心题库

3-4、2026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江平版《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说明：本书重点核心题库，均含有答案解析，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首选资料。

第四部分、复习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4-1、2026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三套模拟试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精心整理编写，共三套模拟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检验复习效果，冲刺首选。

二、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五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三、考研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四、本专业一对一辅导（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高分学长一对一辅导及答疑服务，需另付费，具体辅导内容计划、课时、辅导方式、收费标准等详情请咨询机构或商家。

五、本专业报录数据分析报告（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近年报考录取数据及调剂分析报告，需另付费，报录数据包括：

- ①报录数据-本专业招生计划、院校分数线、录取情况分析 & 详细录取名单；
- ②调剂去向-报考本专业未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去向院校 & 详细名单。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4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13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24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13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23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21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22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30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21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38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20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45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9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52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8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59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7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66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6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72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5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79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4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86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3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93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2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100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1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107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10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114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大纲	121
2025 年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大纲	121
2025 年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143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143
第 1 章 刑法概说	1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3
考研核心笔记	143
第 2 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7
考研核心笔记	147
第 3 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5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0
考研核心笔记	150
第 4 章 犯罪概述	1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4
考研核心笔记	154
第 5 章 犯罪构成	15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6
考研核心笔记	156
第 6 章 犯罪的客体	15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9

考研核心笔记	159
第 7 章 犯罪客观方面	16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1
考研核心笔记	161
第 8 章 犯罪主体	1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6
考研核心笔记	166
第 9 章 犯罪主观方面	17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1
考研核心笔记	171
第 10 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7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7
考研核心笔记	177
第 11 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8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2
考研核心笔记	182
第 12 章 共同犯罪	18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6
考研核心笔记	186
第 13 章 一罪与数罪	1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1
考研核心笔记	191
第 14 章 定罪	1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5
考研核心笔记	195
第 15 章 刑事责任	20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0
考研核心笔记	200
第 16 章 刑法概说	2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3
考研核心笔记	203
第 17 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5
考研核心笔记	205
第 18 章 刑罚裁量	2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9
考研核心笔记	209
第 19 章 刑罚裁量制度	2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0
考研核心笔记	210
第 20 章 刑罚执行	2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4

考研核心笔记	214
第 21 章 刑罚的消灭	21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7
考研核心笔记	217
第 22 章 刑法学各论概述	21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9
考研核心笔记	219
第 23 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5
考研核心笔记	225
第 24 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9
考研核心笔记	229
第 25 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7
考研核心笔记	237
第 26 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6
考研核心笔记	266
第 27 章 侵犯财产罪	2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4
考研核心笔记	274
第 28 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9
考研核心笔记	279
第 29 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4
考研核心笔记	284
第 30 章 贪污贿赂罪	29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0
考研核心笔记	290
第 31 章 渎职罪	2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5
考研核心笔记	295
第 32 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0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2
考研核心笔记	302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307
第 1 章 刑法概说	30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7
考研核心笔记	307

第 2 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1
考研核心笔记	311
第 3 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3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4
考研核心笔记	314
第 4 章 犯罪概述	31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7
考研核心笔记	317
第 5 章 犯罪构成	3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0
考研核心笔记	320
第 6 章 犯罪客体	3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3
考研核心笔记	323
第 7 章 犯罪主体	32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7
考研核心笔记	327
第 8 章 犯罪客观方面	3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0
考研核心笔记	330
第 9 章 犯罪主观方面	33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3
考研核心笔记	333
第 10 章 正当化事由	3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9
考研核心笔记	339
第 11 章 未完成罪	34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0
考研核心笔记	341
第 12 章 共同犯罪	34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6
考研核心笔记	346
第 13 章 罪数形态	35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2
考研核心笔记	352
第 14 章 刑事责任	3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7
考研核心笔记	357
第 15 章 刑罚概说	35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9
考研核心笔记	359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2024 年考研真题及参考答案

202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真题专业基础课

一、单项选择题：第 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持 A 国临时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可从指定口岸出入我国国境，并在规定的边境区活动，A 国人员甲持该证入境后，未向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前往我国非边境地区的证件，伙同多名 A 国人员前往我国非边境区打工后被查获，正确的是_____。

- A. 对甲可以独立适用驱逐出境
- B. 甲没有偷越我国国(边)境
- C. 我国对甲的行为没有刑事管辖权
- D. 甲的行为属于组织他人偷越我国国(边)境

答:A

2. 下列选项中不可以作为玩忽职守罪主体的是_____。

- A. 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 B. 合同制民警
- C. 工人编制的镇工商所所长
- D. 火车站售票员

答:D

3. 甲定期使用专业照相器材拍摄军港停泊的军舰，并将拍摄的照片发送到某“军迷群”进行炫耀，事后查明，涉事照片中大量绝密级国家秘密被隐藏于“军迷群”中的境外人员获得，甲的行为应认定为_____。

- A. 间谍罪
- B. 故意泄漏国家秘密罪
- C.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D. 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答:C

4. 下列选项中可以认定为主犯的是_____。

- A. 主动提出开车送朋友到他人家中盗窃的甲
- B. 受他人蛊惑，积极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乙
- C. 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中承担宣传职责的丙
- D. 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营的公司提供租车服务的丁

答:C

5. 防卫过当与事后防卫的共同之处在于_____。

- A. 均属于量刑情节
- B. 均属于阻却犯罪
- C. 均构成故意犯罪
- D. 均超过防卫限度

答:A

6. 某县财政局科长甲被辞退后，通过该局局长乙职务行为，为丙谋取不正当利益，丙因此免除了甲欠自己的五万元债务，甲的行为应认定为_____。

- A. 不构成犯罪
- B. 受贿罪

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大纲

2025 年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大纲

2025 年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专业基础课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全国联考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研人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二、考察目标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研人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考研人应能:

1. 准确地再认或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及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考试内容结构

刑法学 75 分

民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案例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四、考察内容

第一部分刑法学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四、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第二节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溯及力;我国《刑法》第 12 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犯罪定义的类型,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我国《刑法》第 13 条规定的犯罪定义及其意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构成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犯罪构成的意义。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犯罪客体的意义。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二、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危害行为的分类;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

三、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的概念;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四、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概念;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地位;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客观性、相对性、必然性、复杂性。

不作为的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认定:特殊情形因果关系的认定。

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几种主要学说。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犯罪时间、地点、方法的法律意义。

第四节 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即:不满 14 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三、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的确认;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四、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五、单位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的概念、要件、处罚。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罪过;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罪过形式);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

无罪过事件: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二、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故意的种类: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三、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特征;犯罪过失的种类: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犯罪目的的概念,犯罪目的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犯罪动机的概念,犯罪动机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种类: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表现形式及评价;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分类及评价。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概述

一、正当化事由的概念

二、正当化事由的种类

第二节 正当防卫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正当防卫的概念;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度条件。

二、特别防卫

特别防卫的概念;特别防卫的成立条件。

三、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的概念;防卫过当的基本特征;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紧急避险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紧急避险的概念;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制条件、限度条件、特别例外限制。

二、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避险过当的概念;避险过当的基本特征;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犯罪停止形态的特征;过失犯罪、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节犯罪既遂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

犯罪既遂的概念;犯罪既遂的判定标准。

二、犯罪既遂的形态

结果犯、危险犯、行为犯的定义及其特征。

三、对既遂犯的处罚

对既遂犯,按照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第三节犯罪预备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预备的概念;犯罪预备的三个特征;犯意表示和犯罪预备的区别。

二、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

三、对预备犯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四节犯罪未遂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未遂的概念;犯罪未遂的三个特征;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区别。

二、犯罪未遂的分类

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迷信犯、愚昧犯与不能犯未遂的区别。

三、对未遂犯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五节犯罪中止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中止的概念;犯罪中止的三个特征;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区别。

二、犯罪中止的分类

预备阶段的中止和实行阶段的中止。

三、对中止犯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六章共同犯罪

第一节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二、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

共同犯罪的主体要件;共同犯罪的客观要件;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

三、共同犯罪的认定

第二节共同犯罪的形式

一、任意共同犯罪和必要共同犯罪

任意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必要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三、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

2025 年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刑法概说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刑法与相关概念关系
考点：刑法分类和性质
考点：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刑法
考点：建国以后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考点：我国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考点：刑法的解释
考点：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法的概念与属性

1. 刑法概念

形式定义：规定什么是犯罪和给予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就是刑法。

“刑法”的混合定义或称实质定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其如何处罚的法律。

2. 刑法与相关概念关系

（1）刑法与犯罪法，在我国是同义词，只是使用侧重点不同。在外国近年来因无犯罪也有刑罚、有犯罪不一定有刑罚，故二者有区别。

（2）刑法与刑事法律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

刑事法律一般指除上述刑事实体法内容外，还包括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刑事程序法、组织法。有时与刑法同义。

3. 刑法分类

（1）从涵盖内容上划分为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①广义刑法：在我国有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近年已不采）、附属刑法（有的称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刑法立法解释。（199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活动的决定是否刑法？）

司法解释理论上不是刑法，但实践中司法解释起了刑法作用。

a. 刑法典：全面、系统地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通说包括了刑法修正案，教材认为修正案属单行刑法。

b. 单行刑法：指独立于刑法典条文之外，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常是常委会）对刑法某方面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或只针对某方面规定什么是犯罪和给予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一般称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

c. 刑法修正案：在刑法典条文基础上对刑法作增删、修改。

单行刑法与刑法修正案区别：前者是在刑法典原条文之外另起条文，后者只在刑法原条款之后增加条款或对原条款删减、对条款内容修改。

d. 附属刑法：即在非刑法的法律中规定的涉及犯罪和刑罚内容的条款。

附属刑法载体是非刑法法律，其条款内容也是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目的是保障其载体法律或该法律某条款的执行。

我国的附属刑法只有：“违反本法××条规定，或违本法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认为真正的附属刑法要规定自己独立的罪状与法定刑，则我国无附属刑法。

法制不健全时刑法还可表现为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②狭义刑法只指刑法典。

(2) 从适用范围上划分可以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后者是指为了适应某种特殊情况的需要而制定的独立于刑法典且效力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特别地、特别事项的刑法。特别刑法优先适用，如一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特别刑法，则后法优先适用。

(3) 从立法体例上划分可以分为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又称之为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4) 从刑法的规定是否涉及国际关系可以分为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

4. 刑法的性质

(1) 刑法的政治属性：即阶级属性，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是体现了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利益、意志，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统治秩序服务。

(2) 刑法的法律属性（特征，重点）

①从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刑法是基本法、是子法、是公法、是实体法。

②刑法与其他法的区别（特征）

a. 规定内容不同，刑法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其他法规定何主体享有何权利、违法及后果。

b. 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比其他基本法都广泛，其他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刑法均调整。有人认为刑法调整犯罪人与国家关系。

c. 保护手段的终极性。刑法调整的对象一般是经其他法调整后形成的法律关系，是第二次调整，故刑法是其他法的保障法，附属刑法此特征表现得更强烈。要入罪必须是迫不得已动用刑罚，如无需动用刑罚就可遏制或用刑罚制裁无效也不能入罪。

d. 刑法的制裁手段（刑罚）比其他法律制裁更严厉。

e. 违法者法律责任承担一般不能私了，即责任实现的强制性。

一般认为刑法区别于其他法是其调整手段特点：违法的法律后果是刑罚。

刑法立法和其他部门法的立法并不绝对都是同步的。

个别行为其性质决定其社会危害性极大，直接纳入刑法调整，无相关先行政、民事制裁，严重者再刑事制裁的规定。

故刑法也不是绝对的第二次调整。

【核心笔记】我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1.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刑法

(1) 从中国进入阶级社会的夏朝开始，就产生了刑法，从夏至清末的1910年以前，中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为主。在定罪、量刑上因行为人主体身份不同而不同，刑罚的特点是残酷、多死刑和肉刑。

(2) 1910年，《大清新刑律》颁布，结束了诸法合体，产生了现代独立的刑法典。

2. 建国以后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1) 1979以前我国无刑法典，只有几个单行刑法条例和大量的中共中央或国务院的文件起刑法作用。

(2) 1979 年我国制定并颁布了建国后的第一部刑法典，该法典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实施，此后不久，因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变革很大，为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并颁布了 23 个单行刑法和 104 部其他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附属刑法规范）。

(3) 1997 年 3 月颁布了修改后的新刑法（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直沿用至今。从 1999 年开始至今，全国人大颁布了 8 个刑法修正案，一个决定，9 个立法解释。这些修正或补充大多是关于经济犯罪的。

最高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解释有数百个。

【核心笔记】刑法制定的根据、任务

1. 我国刑法的根据

(1) 我国刑法的价值根据（或刑法机能、功能）：惩罚犯罪、维护秩序（法益保护）；保障人权、限制滥用刑罚权（权利保障）。

保障人权既有保护被害人、社会，也有保护未犯罪人不受刑事追究，更主要是保护已犯罪人不受法外制裁或受与其刑事责任不相适应的过重制裁（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与权利保障机能均不能偏废，二者矛盾时后者优先。

法条用保护“人民”不妥。

(2) 刑法的法律根据是宪法。

刑法立法不能违宪，适用刑法、行刑中适用刑法、解释刑法等均不能违宪。

(3) 刑法的实践根据是我国与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我国具体国情。

2. 我国刑法的任务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3) 保障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

(4) 维护社会各方面的管理秩序。

3. 刑法的解释（重点）

(1) 指各种解释主体对刑法含义的阐明。

(2) 解释的必要性和特殊性、目的

①必要性：一是刑法语言高度概括性需要解释，二是语言的多义性要求解释，三是社会不断变化、发展和刑法又具有稳定性需要解释（如虚拟财产是否为刑法规定的财产、电子邮箱邮件是否为信件）。

②刑法解释的特殊性：刑罚严厉性决定了刑法的解释应比其他部门法严格。但严格主要是解释的主体、解释通过的程序上严格，不能理解为严格遵循刑法的字面含义。

解释目的要符合刑法功能、弥补刑法不足。

(3) 刑法解释的原则

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解释主体、内容、程序合法。

②科学性原则。要客观、全面、明确、具体、准确。

③合理性原则。合乎法理、人伦常理和社会发展需要。

(4) 刑法解释的类型

①从解释的效力分类，将刑法的解释分为有权解释（也称法定解释、正式解释和有效解释）和学理解释（也称非正式解释，无权解释或无效解释）。其中有权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有权解释主体依法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a. 有权解释：

b. 立法解释，即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

包括：一是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二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有人认为不属于）。三、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现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解释实践中也执行。

c. 司法解释，即由最高法、最高检对刑法所作的解释。

实践中公安部或政法委、司法部也在解释。

省一级司法机关甚至地市级司法机关也在解释，只要在上级司法机关授权之内且不违反法律，不能否认其效力。办案人员也在解释，只对所办案有效。

②学理解释，除上述有效解释以外主体作的解释。

【核心笔记】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从解释的方法分：

通说的划分有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①文理解释：从刑法的字义、词义和语法规则来解释，不超过字面含义，既不扩大也不缩小。此是主观主义解释论坚持的立场，为形式的罪刑法定原则所坚持。

②论理解释：从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刑法与其他法的关系、刑法各部份协调连系等进行解释，可以超过字面含义，可以扩大也可缩小。是客观主义解释论的立场，为坚持实质罪刑法定原则者所主张。应先进行文理解释，如结论违情背理，则可进行论理解释。

掌握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类推解释、历史解释含义。

通说认为各种解释均不能进行不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可作有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

扩大解释扩大的行为与未扩大的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要相当。

（2）扩大解释与对被告人不利的类推解释的区别：

①前者未超出词语的可以包括的含义，后者已超出；

②从是否是立法者本意看，前者一般未超出立法本意，后者是解释者自己的主张；

③从解释者的认识看，前者解释者认识也是未超出立法本义，后者解释者也认识到超出了立法本意；

④前者未超出该用语所包含的范围，只是处于外层模糊带，为民众所认同；而后者超出该用语所能容纳的范围，不为民众所认同。

（3）学理解释与论理解释二者异同：

相同点均是刑法解释的种类，都在一定意义上对刑法的理解、适用发生作用，不管学理解释还是有权解释均可进行论理解释或文理解释。

一是分类标准不同；二是解释的效力不同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刑法概说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刑法的概念
考点：刑法的性质
考点：刑法的创制
考点：刑法的完善
考点：刑法的根据
考点：刑法的任务
考点：刑法的体系
考点：刑法的解释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刑法的概念

(1)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罪——责——刑

(2)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① 狭义刑法——刑法典

② 广义刑法——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附：1998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2. 刑法的性质

(1) 阶级性质

(2) 法律性质

① 调控范围最为广泛

② 强制手段最为严厉

③ 具谦抑性和补充性

④ 刑法属于公法范畴

【核心笔记】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1. 刑法的创制

(1) 1950 年——1963 年写出刑法草案 33 稿。

(2) 1976 年——1979 在 33 稿的基础上修订。

(3)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第一部刑法典。

(4) 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刑法的完善

(1) 1981 年——1995 年颁布 25 个单行刑事法律，107 部非刑事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

- (2) 1993 年——1997 年全面系统修改。
- (3)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修订的新刑法典。
- (4) 1997 年 10 月 1 日新刑法典施行。

【核心笔记】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1. 刑法的根据

- (1) 法律根据——宪法（第 28 条）。
- (2) 实践根据——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

2. 刑法的任务

- (1) 保卫国家安全、政权和制度。
- (2) 保护社会的经济基础。
-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
- (4) 维护社会秩序。

【核心笔记】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 (1) 刑法的体系——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① 刑法分——总则、分则和附则。

② 刑法划分——章、节、条、款、项。

③ 总则（101 条）——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的规范体系。

④ 分则（350 条）——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

(2) 但书——在一条款中用“但是”这个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的，则从“但是”开始的文字，学理上称之为“但书”。

但书所表示的情况大致包括：补充\例外\限制。

2. 刑法的解释

- (1) 刑法的解释：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 (2) 从解释的效力分类：

① 立法解释——由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a. 刑法本身包含的解释，如重伤，国家工作人员，以上、以下、不满等；

b. 在立法草案中进行的解释，如正当防卫的行凶；

c. 适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单独出现。

② 司法解释——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司法解释冲突

a. 司法解释和法律相冲突，涉及改变相互内容，以法律为准；

如果法律内容不明确或者有歧义，以司法解释为准。

b.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者决定。

c. 如果仅仅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自己的司法解释前后相冲突的，以后颁发的解释为准。

③ 学理解释——由专家学者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

- (3) 从解释的方法分类：

①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一为公众所认可并使用的词语含义。

② 论理解释——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a.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范虽然没有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内。因偷税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三次？

b.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赌场——赌博网站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整个诉讼过程

c.限制解释，亦即限缩解释、缩小解释，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广时所作的比字面含义较窄的解释。

故意伤害——轻微伤以上

抢劫银行——客户资金

d.类推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没有明确规定的除行为之外的事项，比照最相类似的刑法条文规定的相关事项，作超出该规定含义范围而推论适用的解释。

男——女，伪造——变造，信用卡——校园卡

e.反对解释（又称反面解释），就是根据法律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的解释。

判处死缓在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

——没有满 2 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

f.补正解释（又称补充解释），就是在法律条文发生错误时，统观法律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法律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刑法 63 条：案件特殊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不包含本数）判处刑罚

g.体系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的含义，阐明其含义。

236 条对于奸淫幼女的行为成立强奸罪的，是否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对方是幼女。

h.历史解释是指根据历史背景及刑法发展的源流，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历史）信用卡——贷记卡+借记卡

信用卡诈骗：信用卡=贷记卡+借记卡

i.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所要保护法益的目的或实现的宗旨而作出的解释。

【经典案例一】许霆案

①2006 年 4 月 21 日晚 10 时，被告人许霆来到天河区黄埔大道某银行的 ATM 取款机取款。结果取出 1000 元后，他惊讶地发现银行卡账户里只被扣了 1 元，许霆随即连续取款 5.4 万元。当晚，许霆又反复操作多次。后经查实，许霆先后取款 171 笔，合计 17.5 万元。

②广州市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许霆以非法侵占为目的，伙同同案人采用秘密手段，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许霆不服，提起上诉，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0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对许霆案的一审重申结果，以盗窃罪判处许霆有期徒刑 5 年，罚金 2 万元。

【经典案例二】肖永灵案

①被告人肖永灵（男、27 岁），系上海市金山区东泾镇人，曾在 1995 年 7 月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1 年 10 月 18 日，肖永灵将两封装有虚假炭疽杆菌的邮件，分别投寄到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

②2001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肖永灵故意制造恐怖气氛，危害社会稳定，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系原犯盗窃罪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次犯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③为惩治和防范恐怖犯罪活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肖永灵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例 2】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试卷二第 1 题）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B. 将《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

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答案】C

【例 3】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二第 20 题）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D。

【例 4】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

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

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

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

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二第 20 题）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答案】B

【例 5】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2008 年延期考试试卷二第 1 题）

- A. 补正解释
- B. 当然解释
- C. 反对解释
- D. 缩小解释

【答案】D

《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民法概述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考点：中国的法律体系

考点：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考点：我国的民事立法

考点：认识民事立法的结构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法的概念和含义

1. 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 (1)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形成社会关系
- (2) 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由法律调整
- (3) 法律仅调整具有明显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

2. 中国的法律体系

- (1) 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中国的法律由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组成。
- (2) 宪法是中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
- (3) 民法是宪法之下的基本法。

3. 民法的概念

- (1) 罗马法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民法属于私法。
- (2)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 民法是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的特有法律部门。
- (4) 大陆法系国家都有民法典
- (5) 中国目前还没有民法典，但正在制定过程中。
- (6) 中国目前的民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立法构成的，主要包括《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核心笔记】民法的沿革

1. 罗马法的编纂及其影响

- (1) 民法最早源于罗马法
- (2) 罗马法发展的顶峰是公元 6 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优士丁尼）时期编纂而成的法律，即《国法大全》（民法大全）
- (3) 《国法大全》包括《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新律》

2.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 (1) 欧洲大陆的近代国家兴起后，开始制定民法典
- (2) 1804 年《法国民法典》是在拿破仑领导下完成的，共 2283 条
- (3) 1896 年《德国民法典》是由民法学者主持制定的，于 1900 年 1 月 1 日实施，共 2385 条

3.20 世纪至今有代表性的民法典

- (1) 瑞士民法典
- (2) 意大利民法典
- (3) 荷兰民法典

4. 我国的民事立法

- (1) 清末变法
- (2) 1929~1930 年中华民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早期的民事立法
- (4) 改革开放以后的民事立法
- (5) 正在进行的民法典立法工作

【核心笔记】民法的调整对象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1) 民法调整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财产关系
- (2) 民法调整财产归属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 (1) 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 (2)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 (3)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 (4) 身份关系是基于身份利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核心笔记】民法的性质

- (1) 民法是私法
- (2)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 (3)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

【核心笔记】民法的本位

民法以权利为本位，兼顾社会公共利益。

【核心笔记】民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 (1) 宪法中有关民法的规定
- (2) 民事法律
- (3) 民事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 (5)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
- (6) 国家机关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 (7) 国际条约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2. 习惯

- (1) 适用习惯处理民事纠纷的条件：
- (2) 法律对该事项没有规定
- (3) 习惯本身不违背公序良俗

3. 认识民事立法结构

- (1) 每部民事立法基本都分为章，章下设节
- (2) 每一节由若干条文构成
- (3) 如果条文由两段以上构成，则将各段称为“款”
- (4) 如果各段下还有区分的必要，则将它们称为“项”
- (5) 如果条文不分段，但分若干情形，则各情形称为“项”
- (6) 《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7)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① 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 兄、姐；
- ③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 (8) 《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依法成立；
- ②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核心笔记】民法的效力

1. 民法对人的效力

- (1) 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国人
- (2) 一般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3) 一般不适用于在其他国家的中国人

2.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

3.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 (1) 民法生效的时间
- (2) 民法失效的时间
- (3) 关于民法的溯及力问题

4. 民法的适用原则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新法优先于旧法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
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
无具体规定时适用法律原则